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2〕58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丹治一期工程建设先进单位 给予表彰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“丹治一期”工程建设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下，经过4年多的艰苦努力，已全面完成各项治理任务，项目实施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，生态环境持续向好，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，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基础设施显著改善，为促进全市农村经济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综合考核结果，市政府同意，授予汉滨区人民政府、旬阳县人民政府、白河县人民政府“丹治一期”工程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继续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

“丹治二期”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扎实工作，奋勇争先，切实搞好“丹治二期”工程建设，为改善生态环境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、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9月14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9月14日印发